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4年10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8(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A/59/250/Add.1)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A/59/351/Add.1)

主席(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A/59/250/Add.1)。

总务委员会在报告第1段建议大会将题为“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的项目作为标题一(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项目56(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一个增列分项目列入议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该增列分项目作为标题一项目56之下的一个分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总务委员会还建议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增列分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分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各成员，这个新的分项目将成为项目56分项目(t)。

总务委员会在报告第2段建议大会将题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作为标题一(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的一个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该增列项目作为标题一之下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总务委员会还建议将该增列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该项目将成为议程项目159。

总务委员会在同一份文件第3段建议大会也将议程项目109(方案规划)与2006-2007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19(人权)相关的内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就这样决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主席（以法语发言）：将向第三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主席传达大会刚才通过的决定。

现在，我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第4段。总务委员会在这一段澄清，为执行大会2004年7月1日第58/316号决议而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项目12的整个项目时，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之下报告第一章的有关部分，然后由大会做出最后决定。

大会现在审议文件A/59/351/Add.1。该文件中载有2004年9月27日会议委员会主席就联合国行政法庭要求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要部分期间开会一事给大会主席的信。

成员们知道，根据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大会的任何附属机构不能在大会常会的实质性部分期间在联合国总部开会，除非经大会明确授权。

在这方面，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授权联合国行政法庭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实质性部分期间开会，但须严格遵循以下谅解：这样一个会议将必须在现有设备和服务的范围内举行？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52 和 54

大会工作的振兴

加强联合国系统

秘书长的报告(A/59/354)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将在一次联合辩论中审议议程项目52和54。

关于议程项目54，秘书长针对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提出的报告已在文件A/59/354中分发。

我请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介绍秘书长的报告。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就联合国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在大会上发言。大会面前现在有两份文件：由前主席卡多索领导的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本人对这份报告作出的反应。

成员们知道，联合国与民间社会之间关系的历史就像《宪章》本身一样久。但是，在过去十年中，民间社会在全球舞台上发挥的作用的性质和重要性发生了巨大变化。全球会议过去主要是由各国政府参加，今天，举行这样的会议而没有非政府行动者的独特倡导和动员是不可想象的。在发展工作中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非政府组织一贯是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关键合作伙伴。但是，今天它们正在对全球政策辩论和从环境到性别问题主流化的各个领域中的政府间讨论作出日益重要的贡献。

其数量和影响的这种急剧增加给联合国带来一些新的挑战。秘书长成立了卡多索小组以评价联合国与民间社会之间的联系并从中吸取经验，以及建议改进这种联系的办法。

该小组与会员国以及与各种网络、相关人士和团体进行了广泛协商。我想，成员们会同意，它的报告是一个出色的文件。其中包含着经过仔细考虑的，有创新性的建议，为讨论和辩论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秘书长希望，他的反应将有助于大会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所有这些建议的出发点是：联合国是，并将继续是由其会员国作出决定的一个政府间组织。这两份报告中没有对这个根本原则提出任何质疑。但是，该小组向会员国发出两个重要的呼吁。

第一，该小组表示，联合国必须成为一个更向前看的组织，或用卡多索报告的话来说，成为一个“联网”组织。这意味着利用它的独特召集力与非政府组织行动者进行联络，特别是在这些行动者拥有与某一个具体问题相关的大量专门知识或资源时。通过这样做，本组织将扩大它在全球的联系和影响。

第二，该小组表示，联合国需要更进一步地使全球与地方联系起来。它指的是防止在政府间论坛中的讲话和政策讨论与生活在全世界的贫民窟、冲突地区和其他需要援助的地区的人所过的实际生活之间出现任何脱节。《千年发展目标》中的表述帮助缩小了这两者之间的差距，因为那些目标可以指导各国的战略，而各国的战略则可以由地方当局和以社区为基地的组织来执行。但是，还有很多事需要做，以使人们能够感到，他们的议程也是联合国的议程。秘书长欢迎该小组的构想，并支持它。

在对这些呼吁作出反应并使本组织适应其求方面，我们并不是从头开始的。会员国在发展与民间社会进行联系的新形式方面已经表现出很大的创造性。圆桌会议和小组讨论会，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和其他类似措施现在已经是联合国日历上的经常内容。

该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作出的反应谋求使各种相关人士在政府间组织的工作中的参与能够扎根、扩大和深化。秘书长建议在六个主要领域中采取行动。

第一，非政府组织在政府间机构中的参与应成为大会日常事务的组成部分。例如，秘书长建议，在大会每一届会议之前，以及重要活动例如明年的艾滋病/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之前，会员国可以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交流性听证会。

第二，秘书长将建立一个单一的信托基金，以便利和增加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参与。第三，应通过建立一个单一的资格核准制度并精简这个过程某些方面来改进和简化资格核准过程。第四，应改进秘书长本人与非政府组织在总部进行的对话，包括使它们更容易获取资料 and 文件。第五，在国家级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的联系也应得到加强，包括通过与驻地协调员进行更好的和更经常的联系，以及通过采取措施加强地方非政府组织的能力。第六，应由新的伙伴关系办公室负责确保在目前与各种相关人士进行联系的秘书处内的各个单位之间有更大程度的协调。

总而言之，该小组和秘书长的建议谋求加强联合国，丰富政府间辩论，以及最重要的是改进我们为全世界的人提供的服务。这些建议是在各种利益相关者——政府的和非政府的——之间进行非常广泛的协商的结果。不用说，对大会决定的实施只有在所有有关方面的合作下才能取得进展。秘书长希望，成员们将积极地考虑他向他们提出的建议，以及他们将能够在秋季会议结束之前达成一致意见。

民间社会组织对联合国的贡献是非常宝贵的。现在是为了本组织以及为了本组织所服务的人的利益而把这个伙伴关系再推进进一步的时候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

范登贝尔赫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和挪威，也支持这一发言。

首先让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为本次辩论所作的介绍，特别是介绍秘书长针对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A/59/354)而提出的报告。

欧洲联盟欢迎有机会参加本次联合辩论。欧盟强调，需要解决加强联合国组织本身和加强联合国政府间结构问题。欧洲联盟有 25 个成员国，占联合国会员 13%。欧盟成员国承担联合国正常预算 36% 以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自愿捐款，约 50% 来自欧盟国家。毫无疑问，欧盟高度重视联合国系统的效力和效益。

欧洲联盟认为，联合国独一无二，可提供国际合作框架，国际社会没有其他组织可以取代。但是，联合国组织必须适应变化，这就需要改革，但不是为改革而改革，这是为了加强联合国。

欧洲联盟认为，2005 年 9 月举行联合国高级别会议讨论改革与执行工作，合乎逻辑。会议将审议执行

《千年宣言》及和平、施政和发展领域相关目标的进展情况、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重大经济和社会会议和关于加强联合国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以后在全体会议上，我们将进一步深入讨论这次首脑会议的具体目标和形式。

这次发言谈和今天辩论相关的三个问题。

第一，我们将评估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组织的努力，以秘书长在 1997 年和 2002 年提出的具有深远影响的建议为衡量标准；第二，我们将侧重谈我们面前进一步精简和加强大会工作的具体任务；以及第三，我们将阐述欧洲联盟对关于联合国同民间社会关系的所谓“卡多索报告”的初步意见。

欧洲联盟基本上认为，秘书长对联合国组织进行了勇敢而富有建设性的改革，有时甚至在会员国反对的情况下。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会员国需要充分支持秘书长进行进一步的必要改革。

政府间改革领域仅取得有限的进展，这方面改革的首要责任在于会员国。改革建议经常遇到抵制或怀疑。秘书长往往不愿就政府间改革问题提供意见，但秘书长的建议可能有助于加快政府间改革进程。

让我谈联合国机构改革。秘书长就任以来，已经采取多项重要举措：1997 年《振兴联合国》报告、2000 年《卜拉希米报告》、以及最近，2002 年《加强联合国》报告。让我们回顾已经取得了那些成就。

秘书长所有各项倡议有一个共同目标：精简联合国系统内部运作，以确保以尽可能最有效的方式利用可用资源，实现联合国组织的目标。因此，我们将回顾，自 1997 年以来，秘书长是否已经显著改善联合国的内部效率。让我们看一看秘书长报告中谈到的某些主要领域。

在联合国系统合理化方面，今天我们看到联合国结构更加合理。联合国各部门已经重新组合，找出共同课题，联合国系统范围联系的建立，如行政首长理事会的建立，改善了联合国庞大组织的内部交流与沟通。

在国家一级，通过建立联合办事处和加强驻地协调员职权，以往许多分散活动已经得到统一。目前联合国正越来越多地利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等通用办法。

维持和平行动目前正向更加清晰、简要的规划程序发展，目的在于改善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工作。但仍需要进一步改善。

在人权领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采取行动改善内部管理和对会员国服务。在国家一级保护、促进和支持人权，仍然是一项优先任务。欧洲联盟充分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秘书长报告《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行动二，在国家一级加强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行动。

我们欢迎人权条约机构精简报告程序的努力。人权委员会作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最重要机构，其有效工作至关重要，尤其考虑到新的威胁、挑战与改革。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善人力资源规划和在人员配备问题上让秘书长有更大的灵活性，是更好地管理本组织最宝贵财富：联合国工作人员的重要措施。

关于预算周期，我们看到笨重的预算程序有所改变，虽然脚步不大。预算程序正在缓慢但也明确地改善，更适应将本组织的资源与其优先任务相联系。采用以结果为重的预算原则，是又一积极发展。

上述一切都正在发展中。联合国各机构工作相互之间仍有许多内容重叠。总部一级综合规划仍需大幅度改善。联合国外勤工作合作程度，在各国间相差很大，按现代标准，许多人力资源管理方法仍然很落后。预算周期早就应该作出若干必要改革。各国都很清楚欧洲联盟对这方面许多问题的意见。

然而，让我们坦率一些。仍有很多工作需要去做，但是我们现在所取得的进展比这个会议厅里很多人几年前预计的要大得多。仍有很多工作要做这一事实只能归因于会员国的犹豫不决。在改革问题上，我们不能只期待着秘书长。他的很多建议本来可能会使本

组织阔步前进，但是我们会员国似乎常常希望就最低的共同标准达成一致。

现在需要我们会员国为变革提供支持并维持势头。我们不能没完没了地辩论下去。秘书长已经做了他该做的，我们一定不能落后。球在我们这边。

欧洲联盟仍将大力关注改革进程。今年，一些重要的体制问题摆在我们面前。首先，我们必须就本组织，无论是总部还是外地的安全保障问题的潜在重大改革作出决定。欧盟期待着收到秘书长关于安全保障问题的报告，并将支持对安全措施进行适当改进。

第二，我们需要批准新的两年期战略框架，它将更好地把资源与本组织的优先任务联系起来。

第三，我们必须努力改进人力资源管理。对欧盟来说，提高工作人员的流动性、改善管理、澄清合同书内容、性别平衡和工作队伍年轻化是一些重要问题。

我已经表示，我们会员国必须积极参与加强联合国的工作。请允许我谈谈一些政府间问题，特别是与振兴大会本身有关的问题。

欧盟完全支持在第 58/126 号 and 第 58/316 号决议中达成一致的变革措施。我们对大会前任主席朱利安·亨特的决心表示敬意。主席先生，我们将充分依靠你的领导，把这一重要工作继续下去。

第 58/316 号决议明确地指出了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需要进行和完成的进一步工作。我们面前的关键任务如下：第一，我们必须通过会议周期两年制、三年制、项目分组和取消项目等手段来使各个主要委员会的议程进一步合理化。必须在全体会议上向大会提交建议。大会必须不晚于 2005 年 4 月 1 日作出决定。各主席团在推动这一进程方面负有主要责任。总务委员会必须发挥推进作用，以确保大会能够在 2005 年 4 月之前作出决定。

第二，必须进一步改进总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在此问题上，也必须在 2005 年 4 月之前向大会提交

建议，供其作出决定。总务委员会应当在指导和监测大会实际进展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第三，必须进一步削减文件负担。应当有核心报告，突出要讨论的主要问题。如果希望所有代表团能够有效处理大会所审议的一切问题，这是十分必要的。已要求总务委员会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建议。

第四，大会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精简全体会议的议程。我们采取了一些温和步骤。我们需要更大胆的决定。

第五，也是最后一点，欧盟认为，大会应当精简每年通过的约 300 项决议的数量和长度，以期给大会更大影响。

主席先生，欧盟随时准备在进一步振兴大会过程中取得具体成果方面对你给予全力支持。我们要求一个透明但同时又是切合实际的进程，这个进程将导致明显和有效的结果。

显然，改革和使大会合理化只是加强政府间系统的一部分。关于安全理事会，欧盟认为，有必要进行全面改革，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更有效和更民主。

我现在谈谈第三个问题，即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A/58/817）。

全球政策问题不再只是政府的领地。因此，欧盟欢迎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认为它是对正在进行之中的关于给民间社会更多机会参与联合国工作的辩论的重要贡献。欧盟感谢秘书长最近就该小组在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索主持下的该小组的报告所提出的载于文件 A/59/354 的报告。欧盟赞同秘书长的以下看法，即当今世界与近 60 年前联合国成立时的世界大有不同。

为了应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联合国必须成为一个外向型组织。它必须更加根植于现实。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办法莫过于加强与民间社会的紧密互动。

欧盟欢迎该小组的广泛视野，并认为该小组和秘书长的建议是我们讨论的良好基础。我们赞成以创新

形式与民间社会开展互动，其中包括在重大的决策事件前召开听证会。这种听证会应当有针对性，以便为我们的辩论作出贡献。我们还应当研究允许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某些辩论的可能性。

我们赞同该小组的看法，即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程序应当予以精简。欧盟认为在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各机构和会议的程序中，引入加强前后一致和可预测性的内容是有好处的，秘书处可以对非政府组织的申请进行预先筛选。我们欢迎大会在这个过程中发挥作用。

欧洲联盟支持该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呼吁。我们相信，应当进一步探索现有筹资机制，以便加强它们的参与。鉴于妇女组织迄今所作的相关贡献，它们的参与值得进一步鼓励。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为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的接触而已经采取的步骤。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扩大伙伴关系办公室的提议。我们认为，应当进一步探讨这项提议。

欧洲联盟期待着就该小组报告展开建设性的辩论，也期待着结果将有效加强联合国与民间社会的关系。应当让民间社会和该报告提及的其它利益攸关者有机会向大会表达其看法和意见。

最后，我想强调欧洲联盟为联合国目前的全面改革进程作出积极和建设性贡献的全面承诺。如上所述，提高联合国各机构、政策和进程的效率和有效性是欧盟的一项优先工作。

我们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各机构。我们希望履行《千年宣言》第八章所载的义务。很显然，目前存在着—扇变革与改进的机会之窗——这扇窗不会无限期地敞着。2005年9月的高级别会议很可能成为实现实质性变革的决定性时刻。如果我们错失这个机会，那么我们理所当然应受指责。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在这次关于题为“大

会工作的振兴”的议程项目 52 和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议程项目 54 的合并辩论中发言。借此场合，我要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与我们欧洲联盟的朋友一道，衷心感谢我们的朋友——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对卡多索报告作了很有助益的介绍。

主席先生，你的前任朱利安·亨特帮助给重振大会工作的进程注入了新的活力。坦率地说，这一进程近年来没有产生什么结果。各成员知道，所形成的决议有两项，其中载列了一些有用的步骤和一些重要的原则，但是，要想真正实现大会的振兴，那么我们就需要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及其后再次推进这一进程。

正如我们三国代表团以前曾多次说过的那样，造成大会存在弊病的根源在于其议程上的项目过多、过旧、重复而且常常没有针对性。我们在上一份决议中曾决定按照中期计划的优先秩序来安排议程，这是很可喜的，有助于我们精简工作，从而使大会成为一个能促进所有会员国利益的更有效力和效用的机构。各主要委员会应该积极而大胆地履行任务，在2005年4月30日以前提出项目安排合理化的建议。它们应该剔除以往年份积压下的琐碎工作，为应付我们所有人面临的当今挑战开拓空间。

今年，我们还必须采取行动，消除巨大的文山。各方似乎已经形成普遍共识，即联合国在会员国的要求下，编制了过多的文件，而其中许多文件从来没有人读过，但我们却迄未采取行动。有人建议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每届会议结束时对各种报告要求进行合并处理，这值得一试。每个主要委员会都应该限制其所要求的文件数量。对此，它们可以在审查议程的同时一并加以探讨。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内部也需要开展类似行动。

最后，我们必须利用总务委员会来更严格和更有效地处理大会的工作。在本届会议期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是该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期待着为这项任务提供帮助。

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赞赏秘书长的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在扩大和加深联合国与民间社会之间关系方面所做的工作。

随着民间社会组织的规模和责任在全球和地方各级均有扩大，它们已成为更加重要的行为者，它们具备处理全球议程上所有各种问题的专门知识、热情和网络。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能够导致作出更好的决定，起到更好的推广作用并使落实工作更加有效。在实地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协作，对于实现我们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共同目标来说，极其重要。

因此，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联合国及其各主要机构将会获益于同民间社会进行的更广泛协作。现在是时候了，我们应该考虑联合国如何能最佳程度地做到这一点，而不是继续象现在这样零敲碎打。

我们期待着在日后更详细地讨论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主席先生，我们希望你能告诉我们如何着手进行这项工作。可现在，我只想谈谈摆在我们面前的四项建议。

首先，秘书长提出的让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工作的建议有可能会成为振兴道路上的又一个步骤。在不影响大会的政府间根本性质情况下，与非政府组织在正式和非正式场合进行进一步对话将是有益的。我们当然需要认真确定我们赋予非政府组织的权利和责任。我尤其注意到常务副秘书长在这方面所说的话。

第二，制订统一的非政府组织核证制度，秘书处应发挥更大的作用，预先筛选各项申请，以供政府间审查，这将是一项有意义的、值得欢迎的改革。与针对非政府组织参与每个政府间机构活动所采用的不同标准相比，一种单一的制度将更简单，更有效率。如果大会要承担从事这项工作的责任，那么总务委员会将是行使必要职能的适当机构。

第三，我们注意到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之间联系的建议，但是，与欧洲联盟一样，我们并不认

为所提议的办法是与各国议会打交道的最适当办法。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已经建立联系，故而已存在某种机制。我们认为，更恰当的办法是尽可能在现有安排范围内开展工作，而不是设立新的机制和进程。

第四，扩大伙伴关系办公室似乎是扩展与非政府组织联系的一项良好体制方面倡议。我们期待着探讨2006-2007年预算中此项建议的细节。

加强联合国的进程当然包含许多方面。在此，我们应该重申继续逐步提高秘书处效力和效率并使其更侧重结果的重要性。

去年所商定的对预算进程的小改动比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所认为的必要改动还要小得多，但是，我们高兴地看到，它们帮助秘书处拟定了一项重点更明确的2006-2007年工作计划，而且一些重叠现象已经消除。然而，我必须说，我们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没有对自身进行改革，而且仍然不起什么作用，感到失望，坦率地说也很吃惊。我们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成果预算编制制度是秘书长第一轮改革中产生的一项创新，它继续取得进展，而且正在导致更加注重结果和业绩。为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有必要采取两个步骤。首先，成本会计制度将使联合国能够把结果与资源挂钩，决定如何最佳地利用有限资源。第二，改进后的评价与业绩报告需要为问责、改进结果和更妥善规划提供一个更有力的框架。

最后，持续改革人力资源政策和做法对于加强联合国来说，极为重要。我们必须继续巩固和扩大几年前开始实施的改革。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审查薪资和工作条件、加强业绩和改进管理人员管理能力方面所做的工作，对于确保联合国有能力应付它所面临的挑战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问题小组的报告，并期待着在其建议的基础上开展进一步工

作，以加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联合国系统的贡献。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关于联合国改革和振兴大会工作组发言。我的发言将着重于振兴大会工作的问题。

不结盟运动要再次表示感谢大会前任主席朱利安·罗伯特·亨特先生在振兴大会工作问题上所显示的领导才能和承诺。确实，大会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和 2004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第 58/126 号和第 58/316 号决议是在真正振兴大会工作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措施。

主席先生，不结盟运动相信，在你的主持和英明指导下，会员国将继续努力推动振兴大会工作的进程。不结盟运动要指出，这一持续不断的进程旨在增强大会的权威和作用以及提高其效率和效力，以便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千年宣言》第 30 段使之成为联合国组织的核心机构。

不结盟运动期待着贯彻第 58/126 号和第 58/316 号决议的规定。在这一方面，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须确保有效地、充分地 and 适当地执行这些决议。不结盟运动强调，振兴大会工作是一个由会员国推动的进程，它需要透明度以及明确地区分会会员国的作用和秘书处的作用。有关振兴大会工作的磋商应该在考虑到全体会员国，包括各区域和谈判小组成员的意见的情况下，以包容性的方式进行。

不结盟运动认为，我们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的工作重点应该是在第 58/316 号决议的框架内继续振兴进程。在这一方面，不结盟运动要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关于调整大会工作的顺序，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须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进行的磋商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关于在同中期计划优先事项或战略框架相关的标题下安排大会议程的问题，不结盟运动要重申其立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将全盘审查的这一安排

完全是为了起说明作用的目的，既不会损害也不会消极影响如何安排和开展大会的工作（尤其是关于届会的模式），如何在全体会议和其他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以及如何介绍决议草案并对此采取行动。

第三，关于各主要委员会的惯例和工作方法，不结盟运动强调，各主要委员会必须按照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第三节的规定，遵守大会议事规则，全体会员国必须积极参加执行该节各项规定的进程，包括第三(a)该段说，各主要委员会将就使其未来的议程合理化问题的向大会全体会议提出建议，供其不迟于 2005 年 4 月 1 日作出决定。

最后，关于文件，不结盟运动认为，即将对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应该根据第 58/126 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57/300 号决议第 20 段的执行情况，并且根据会员国商定的提供适当和充分的信息原则进行。

主席先生，不结盟运动相信，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大会将继续努力确保执行第 58/126 号和第 58/316 号决议的规定，包括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A 节所载的关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规定，从而使大会能够像《千年宣言》所说的那样有效地发挥其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作用。

铭记振兴大会工作是一个主要目的为恢复大会权威的持续不断的进程，不结盟运动强调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的重要性，该段规定：

“改进大会程序和工作方法只是更加实质性地改进和振兴大会的第一步”。

不结盟运动认为，从方法论的角度看，在本届会议期间侧重于第 58/126 和第 58/3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优先处理所有未决问题将是更加恰当的。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大会将在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第 3 段中要求秘书长提交的全面报告的框架内审查整个问题。这样一项审查工作将为会员国提供机会，以评估已取得的进展，并且考虑采取他们认为对促进振兴大会工作所必需的进一步步骤和新措施。

最后，主席先生，不结盟运动要请你放心，它充分支持你在振兴大会工作的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里约集团：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专利权、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我自己的国家发言。对里约集团来说，正如我们各成员国总统在秘鲁库斯科举行的首脑会议上所同意的那样，振兴大会工作问题是一个优先事项。根据这项任务，里约集团一起参加了导致通过第 58/126 和第 58/316 号决议的谈判进程。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表示本集团感谢你的前任朱利安·亨特先生所作的努力，他以顽强和献身精神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进程提供了新动力，并且为所取得的成功作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由于他坚定地致力于这一事业，才得以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两年一次和三年一次审查大会议程项目，提前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并且根据中期计划中的优先事项安排议程。我们相信，在你担任主席期间，我们将能够在这一进程中取得更多进展，而这一进程是全盘联合国改革努力的极为重要的一部分。大会必需收复失地。

尽管我们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作了最大努力，却未能就审议中的主要建议之一达成一致，即各主要委员会在整个大会期间更好地利用一切可用的时间。鉴于对重新举行主要委员会会议的限制以及对让一些主要委员会在春季而不是秋季举行会议的抵制，已经证明无法达成共识。然而，第 58/316 号决议把该问题保留在大会议程之上，而里约集团一如既往，将继续积极努力取得结果，以更有效地分配可使用的的时间，来举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

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部分第 5 段指出，

“缩短大会议程将是一项有利措施，可确保所有问题都得到最充分的讨论，从而使大会的决定产生更大的影响”。

可以更深入审议的一个选项，就是把一般的大会议程同每一次具体会议的工作方案区分开来的设想，从而不必把项目从议程上删除。还需要按照该项决议做进一步的努力，以确保大会通过的决议更加简明，抓住要点并以行动为目标。

大会现在需要处理一些微妙的问题，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无法就此达成协议。然而，迄今所取得的结果表明，无论有何种障碍，都能够做出直接影响大会工作的改动。以前的经验清楚地表明，如果要在振兴进程中取得实际的结果，大会主席的坚定和专心致志的指导是至关重要的。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我们对你的发言非常满意。

对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问题，我们面前摆着由前巴西总统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索任主席的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草拟的报告，以及秘书长针对此事草拟的报告。我们在整个大会期间随时准备审议这些文件中的建议。

在所提出的建议中，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可为之提供自愿捐款的基金，以帮助来自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政府间会议。里约集团将参加有关该问题的讨论，始终牢记以一种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工作的方式而促进这种融合过程。

主席先生，你尽可放心，里约集团成员国将坚定地支持你推动振兴大会工作的共同事业的努力。

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振兴大会工作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问题近年来一直在联合国得到讨论。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然而显然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某些基础广泛的认知限制了对改革联合国的任何考虑——无论是振兴大会工作，还是加强安全理事会。一种极端的看法认为，联合国的工作基本上缩减为三个方面：维持和平、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和减缓全球化过程的影响。另外一种观点认为，联合国今天拥有各种潜力，确实使之不可或缺，尤其是其普遍的会

籍及其作为合作管理世界上各种问题的中心以及实际上是唯一的机构的特殊地位。

另外一套认知涉及到实际落实可实现的目标，即现实政治。这种情况围绕着展开一种根本变革的进程的问题，涉及到修正《宪章》或只是通过所谓修修补补的进程而维持基本现状，来解决预算改革、精简行政管理等问题。

似乎现实政治具有极大的约制。无论如何，孟加拉国认为振兴大会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问题不能被搁置一旁。我们必须在一些方面同时并进。我们可以通过各会员国的共同努力来实现这一目标。大家同意一并讨论项目 52 和 54，就是朝正确方向上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可以通过项目讨论的两年制、三年制、项目分组和删除议程项目的做法而在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中探索类似的机会。这将使我们更集中和深入地讨论有意义的问题，实现可采取行动的结果。

我们认为，还应当以最适当的方式在所有主要委员会中展开进行“提问时间”的做法。这将使各位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秘书长代表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在他们中间进行积极和坦率的交流。

一个关键方面就是改进特别是国家方面提供系统的效率。应当采取适当的步骤来更好地管理联合国的人力资源、其预算过程、采购程序以及监测和评估制度。

我们完全同意这种看法，即造成联合国系统内目前大部分弊病的，是过度臃肿、重复和无关的议程，编制文件的沉重负担以及用有意义的专题焦点法来审议具体问题的需要。

我们认为，合理化应当是一种持续的进程，使各会员国能够重新抓住重点，对不断变化的现实做出充分的反应。我们相信，正在展开的进程将使大会成为联合国的中央和最高审议和决策机构。

孟加拉国一贯致力于为推进这一进程略尽绵薄之力。作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的主席，孟加拉国与主席团成员一道，帮助起草有关建议，确

保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工作安排更为切实和协调，以调整焦点，加强可见度和参与性。许多这些建议都体现在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 C 节。

我们认为，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使大会成为我们活动的协调中心。《联合国宪章》和《千年宣言》中提到了大会的这一中心地位。

大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决议，请安全理事会就国际关注的问题提交主题性的特别报告。它请安全理事会定期向大会主席通报安理会的工作，并要求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定期会晤，以确保这三个机构加强合作、协调和互补。我们促请大会主席将这些建议付诸实施。我们还要求进一步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包括增加和更好地管理其预算。

过去 50 年来，联合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有两种力量是非常突出的。第一是民众意识到了个人的权利，这是推动逐步制定人道主义法和加强人权的背后因素。第二，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导致了市场力量自由化，劳动力、资本和商业的流动，以及各国更大程度的相互依存。其后果就是全球化。这些力量预示了国际社会的新的活动者：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和大都市。简言之，这是一个非国家行动者的时代。对它们的作用，必须作出评价和评估。

联合国要想更为深入地参与关于发展问题的辩论，我们认为，它必须与民间社会建立更良好的关系。今天，非政府组织构成了巨大的世界性网络。它们在众多发展层面上，包括计划和执行方面与政府联手合作。联合国显然可以从非政府组织的经验中获益。

我们同意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提出的建议（A/59/354），即联合国就其本质而言，应努力使自己成为更加外向的组织。通过鼓励各有关方面以不同方式参与发展方案，可以做到这一点。然而，我们认为，非政府组织在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中的作用应仅仅是咨询性的。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孟加拉国赞成增加安理会的成员，以实现其民主化，并适应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一个简单的办法是使其达到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 10%。我们认为，应将安理会的改革看作是一项一揽子工作，涉及其成员的构成及其工作方法。我们的基本立场是反对建立新的特权中心，并在承认否决权的局限性的同时，限制否决权的使用。这一意见的产生，是因为我们意识到改革的基本目标应是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公信力、责任感、效力和效率。

改革工作，尤其是安理会的扩大，不应规定任何最后期限。我们认为，应根据精心设计的标准来处理任何此类扩展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标准是候补者以往的记录和业绩。这应根据有关国家对联合国的承诺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来判断，而不应仅仅基于国家财富和军事实力。所有这些，都应落实为会员国就联合国在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领域中的努力，在财政资源和政治支持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

对某些方面，包括一国的民主记录和遵守联合国决议的情况，乃至其对裁军的庄严承诺，都应考虑在内。

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都应充分反映较小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它们构成了联合国的大多数，因此在建立有效的安全理事会方面有重大利害关系。在这一方面，安理会的民主化不应仅仅限于执行地域代表性原则。它还应包括各个经济集团在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中的轮任原则。

显然，由于社会的改革问题涉及许多复杂因素，不能零打碎敲地解决。任何改革的最终目标都应是加强联合国在工作方法、决策过程和审议实质方面的公信力和民主性质。它不应仅仅导致建立新的特权中心。

穆西维娅夫人（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上个星期五，大会结束了有众多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参加的一场深入的一般性辩论。所有人都重申了联合国的

宝贵理想、宗旨和原则，以及需要对联合国进行改革，以提高联合国在处理全球问题上的公信力。

因此，目前的联合辩论应当是我们全体会议审议的开端。纳米比亚曾经享有主持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宝贵特权，因此，极为重视这次讨论。恢复大会的活力与加强联合国系统是相辅相成，交织在一起的。焕发了活力的大会将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率。与此同时，得到加强的联合国系统也将增强这一重要机构的公信力。

我同其他发言者一样，赞赏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对振兴大会问题给予的关注。他的承诺将这一重要问题推进到新的高度。当前，保持这一势头，并使将这一进程取得圆满成果，这一责任已经落在了我们的肩上。

主席先生，我们相信你有能力推进这一进程，在这方面，你一定能够得到我们的合作与支持。

阿尔及利亚代表已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明确阐述了不结盟运动的立场。我国代表团赞成他所阐述的立场。不过，请允许我就振兴进程的某些方面谈几点。精简大会的议程是当前的一项工作。事实上，一些主要委员会已经就这一问题开了头。在这方面，各会员国进行集中的讨论，一定能够进一步推动我们在这问题上的工作。与此同时，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的规定很清楚，让我们能够有时间研究重新安排大会议程的可行性和适用性。

我们认为，在我们继续振兴进程的过程中适用于大多数会员国的，都会继续适用。例如，应该从每一主要委员会的角度审视各主要委员会进行一般性辩论的作用和必要性。多年来，像我国这样的小的代表团一直强烈主张保留这一辩论。我们的论点始终落脚于我们的能力有限这一点上。然而，还有同样重要的一个方面我们看来都忽略了。鉴于我们目前审议的是如何振兴大会的工作，因而有必要指出，各主要委员会进行一般性辩论之所以重要，是出于以下的原因。首先，这些辩论为审议带来了内容；其次，一般性辩

论为届会提出了工作的焦点；第三，一般性辩论为委员会的工作确定了全面的基调。另一方面，就实质性问题进行的辩论缩小了它的范围，因此有助于决议草案的拟订工作。

我们无法接受所有委员会都采取一刀切的办法。让各主要委员会的成员国自己决定各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是有其好处的。

我们欢迎常务副秘书长发言介绍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问题的报告（A/59/354），我们希望就关于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问题的知名人士小组所提建议的某些方面发表以下的初步评论。

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是不容置疑的。我们认为，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并不是新事，至少在大会中不是。然而，就地域分配和接触联合国系统的机会而言，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并不均衡。各会员国会赞同我的看法，即：对非政府组织的认可和它们的参与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并不同意小组所说的单一的认可制度并不好这一点。因此，我们需要继续寻求更有效的途径，并将所有有关的伙伴都包括进来，一道开展我们的活动。但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应认真审查问题是出在委员会，还是出在非政府组织，或者说出在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看起来日渐消失。

我们认为，在审议非政府组织的责任时，应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具体情况。有人说，这样说也是正确的，不同的联合国机构需要不同形式的改革和加强。例如，在国家一级，应考虑到独特的管制框架。非政府组织参与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不能做到一刀切。尽管大体上的准则可能会很普遍，但运作的方式方法无疑必须顾及特定国家的现实情况。

毫无疑问，非政府组织的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能力，有必要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才足以补充政府在发展领域所作的努力。然而，这不应影响这样的情况，即：妨碍发展目标实现的并非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没有有效的协调，而是没有资源。因此，建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是应予考虑的一个想法。然而，鉴于缺乏发展资金，所以，比如说，如果这一信托基金也能够辅佐政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岂不更好吗？这里通行的话是叫“补充”。

我刚才提到，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是毫无疑问的，是有案可查的。在我们欢迎非政府组织继续参与的同时，我们不应损害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这种性质是《宪章》规定的。

最后，大会的振兴工作是实现目的的一种手段。在上届会议中，不结盟运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后来获得通过成为第 58/317 号决议，其内容是重申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在我们努力振兴大会工作的时候，我们需要确定如何能够加强大会在这方面的作用。改进大会的工作方法本身并不能将大会放在中心的地位。也许很快就要到了我们审视联合国这一目的最明确、最有代表性的机关的时候了。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祝贺你就任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主席。我尤其高兴的是能够看到一位杰出的非洲的儿子主持这一届重要的会议。我向你保证，在今后的一年里，南非将同你进行全面合作。

我还要感谢并祝贺你的前任、朱利安·亨特先生阁下卓有成效地领导了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我愿向亨特外交部长表示特别敬意，他为我们今天面前的议程之一，即振兴大会的工作作出了努力。

我还要表示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充分致力于改进大会、其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的工作方法和效力。我们认为，提议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加强这些机构工作的效率和内容。在过去两年里，我国代表团曾有幸协助推动振兴进程。在这期间，我们看到各会员国在一些问题上作出决定，这

已经对我们组织的工作产生了重大改进。已经为每年进行一般性辩论确定日期。大会主席和主要委员会主席及其他主席团成员提前选举，这样他们可以及时地为他们的工作做好准备。总务委员会也参与了讨论和决定振兴的进程，使总务委员会能够在帮助加强大会的进程中继续发挥作用。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 58/316 号决议，决议中各会员国能够就进一步为振兴本机构工作开展改革达成共识。他们纳入了有关在星期一和星期四计划全体会议的决定，以便使得整个大会会议的工作有可预见性。该决定还使各委员会得以更好地安排，以避免与全体会议冲突。此外，某些委员会已开始实施决议中的一些提议，以此作为加强其工作的途径。在今后数周，我们期望比较不同委员会的振兴经历，以此作为在可能情况下汲取和效仿最佳做法的途径。

然而，还必须采取更多的措施才能使大会成为名符其实的、千年宣言将其描述为的“联合国的重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性机构”（第 55/2 号决议，第 30 段）。

第 58/316 号决议中所提出的未决问题之一是文件问题，特别是文件量问题。我们认为，文件工作对于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有着直接的影响，我国代表团愿意参加对该问题的讨论。

关于加强联合国问题，我们愿感谢秘书长回应联合国-民间社会间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而拟定的报告，该知名人士小组由前大会主席巴西的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索主持。

南非高度重视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集团在社会的众多方面所能够发挥和已经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为此，我们认为此类组织在分析、评估和塑造我们所生活的世界各个层面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联合国必须加强其与社会该重要部分的合作；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载有一些应该得到进一步研究的实际和有益的建议。

虽然或许没有必要再进一步说明，但我们同意秘书长一再强调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在这里决定是由其会员国集体达成。然而，各会员国应该能够汲取最佳和最新的信息，在此基础上开展讨论和作出决定；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民间社会还可以继续强调主题和围绕着重要的地方、国家和全球问题开展辩论。我们牢记这一点，同意必须找到途径，最大限度地增加民间社会可以为联合国，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机构的工作所作的贡献。

根据我作为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的经验，我们与民间社会在这些国家的互动关系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这些国家所面临的各项挑战和在与摆脱冲突各国打交道方面的不同方针的理解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我感到高兴的是，在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最近对西非的访问期间，该代表团也特别注意与他们所访问的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交流，秘书长的报告提到这一事实。

虽然这些国家一级的互动关系非常有益，人们不得不承认，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组织无法在纽约这里在联合国的工作方面提供同样水平的贡献。因此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秘书长将建立一个信托基金，提高财政支持，使注册的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的会议。我们希望，捐助方将对该信托基金慷慨解囊，因为这是表明我们重视民间社会贡献的具体方式。

我们都看到民间社会组织在首脑会议和其他高级别会议期间对联合国工作能够作出的贡献。这在约翰内斯堡又一次向我们明确展示，即可持续性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当时民间社会充分参与了筹备进程和首脑会议本身。自从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召开以来，民间社会一直在继续为丰富辩论和就执行约翰内斯堡实施计划进行讨论做着重要的贡献。

秘书长还强调需要找到审查非政府组织注册的途径，以此作为加强他们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方式。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一项重要的问题，我们期待着与其他代表团就此事项交流看法。

最后，我们处理大会振兴和加强联合国系统这一事实表明，我们承认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如果我们认为第 58/316 号决议已经达成了一致，似乎所取得的共识是，我们还没有到达振兴进程的目的地。并且在处理加强大会问题时，显然，仅靠各会员国的努力是不够的。我们需要维持我们改善本组织工作方法的热情与讨论我们在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不得不处理的实质性问题之间的平衡。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有在我们今后数月内解决这些问题时才可能发生。

阿布勒·阿塔先生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要表示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并表示赞成联合国——民间社会间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我们还要再次表示，我们对大会主席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所发挥作用表示满意，他指导了导致通过大会第 58/126 号和第 58/316 号决议的协商工作。我们还期待着同主席先生你在本届会议期间就此项目合作。

埃及确信，振兴大会的主要目的是重要的，即保证在相关领域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构发挥其作用。我们切不可忽视这一目标。埃及确信恢复大会活力的努力不应受到阻碍并且不应局限于简单的大会辩论程序上合理化。我们十分重视这一事项，同时我们还认为应当审查大会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问题并且开拓这种关系，以努力实现最有效的格局；这种格局能够强化权威的有效性以及大会的作用。

大会在第六十届世界会议上将涉及千年宣言执行情况 and 联合国全面改革问题。它将为我国提供增进我们国际集体行动的独到机会并加强大会作用和增强国际关系中的多边主义与民主。

因此我们不结盟运动认为我们在本届会议应认真审查第 58/126 和 58/316 号决议的全面执行情况和已经执行的内容。我们以为此项工作应当透明并充分包含所有区域及其他谈判群体；其原则是负责改革联合国，特别是恢复大会活力的应当是联合国成员国。此项工作的基础是对所有参加讨论的角色进行严格确定。主席先生，我们将支持你的努力并且在你谨慎

发挥领导作用时本着伙伴和同僚精神与你合作，确保我们获得这一过程的成功。

我现在谈一下强化联合国系统及其同民间社会关系问题。我们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 (A/59/354) 并认真听取了副秘书长今天的介绍。我在此感谢巴西前总统卡多索主持的联合国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埃及一直试图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对话，这不仅由于它在表述社会良知方面具有的作用，还有鉴于它在促进民间社会问题以利于所有人民方面具有的建设性作用。

基于增强联合国及其机构作用日益重要，埃及代表团十分认真地研究了该报告以利于其实施。我们还想了解在实施报告有关加强联合国体系各建议过程中产生的责任和影响。我们想确定这些影响对我国社会如何并确保我们的行为同本组织及其宪章具有的政府间性质相一致。

诺泽斯先生 (摩纳哥) (以法语发言): 摩纳哥公国欢迎大会通过决议第 58/316 号，这是努力使大会工作恢复活力的第一个重要步骤。主席先生，我们借此机会向你的前任在这方面所做工作表示欢迎。

摩纳哥代表团支持改革联合国机构的努力；所有成员在此过程中均可表达其看法。大会在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中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千年宣言条款是其关注的核心所在。

摩纳哥代表团十分赞赏这方面对日程的重新安排；它目前围绕着与本组织优先事项相适应的标题。将日程合理化使它同 2002 年至 2005 年中期计划或大会战略构架保持一致将为各成员国提供这样的机会，它们能够将其努力集中于他们最为胜任的领域。象我国这样的小规模代表团则能够以这种方式对大会做出更有意义的贡献。

而我们通过的措施范围是有限的。总务委员会涉及本组织有效性及其工作的协调管理方面的作用需要得到加强。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为各成员提出了这样的保证，即秘书处将考虑他们的建议。

我们热烈欢迎在主要委员会之间举行互动辩论和小组讨论的做法，也欢迎召开由成员国代表、部门官员和特别报告员参加的问答会议。此类非正式交换意见将有助于活力和透明度。

迫使我们为恢复大会活力采取未来措施的那种紧迫感丝毫不亚于 2003 年 9 月曾促使秘书长采取行动紧迫感；他当时设立了关于威胁、挑战与变革的高级别专题小组。最近同时出现的诸如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这类非传统形式的威胁以及在减贫方面的微不足道的进展使联合国有必要迅速适应新的世界环境。同知名人士小组那样，我们有必要制定大胆建议并提出令人信服的议程：一套能够解决世界问题的反应措施。我们有义务赋予大会它应有的权威并强化它开始担当的角色：这就是代表国际社会并从根本上讲代表世界人民。

与此相关，我们已经注意到联合国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提出的建议，因为就像其主席卡多索总统所提到的，民间社会影响力的增长是我们时代的重大事件之一。我们同意这样的观点，联合国应欢迎相关非政府组织在其辩论范围内作出的贡献。我们仍旧认为应该避免辩论的重复和一些重复的决议，并致力于落实和履行我们已做出的承诺。

主席先生，我们相信你能够成功地指导我们的工作，使我们在会议结束前取得重要进展。

艾扎兹·艾哈迈德·乔德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先生，我想首先对你担任大会主席职务表达我们的祝贺并向你保证在你任职期间我们一定提供最充分合作。我们还要感谢副秘书长今天上午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A/59/354）。

巴基斯坦完全支持恢复大会活力的努力，以加强它作为联合国主要辩论机构的作用。然而，如果我们不集中精力加强大会有效性并恢复其应有权威，我们的努力不会产生预期结果。

在这方面，巴基斯坦代表团在去年提出了有关振兴大会的一套想法。其中一种现在依然有效的想法值

得予以重申：加强大会的作用是政治性的而不是程序性的工作。所有会员国都必须表明它们的决心和政治承诺，确保大会成为联合国进行讨论和采取行动的首要场所。会员国还必须承诺遵守和执行大会决议。

巴基斯坦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就议程项目 52 所作的发言。我们赞同要求充分执行第 58/126 和 58/316 号决议所载的条款。我们认为，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决策工作，应该成为在审议重要问题方面取得进展的指导原则，这方面包括反映本组织在大会议程中的优先事项，重新安排大会工作，以及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我们要提请大会注意第 58/126 号决议的一项重要条款，其中要求联合国三个主要机关的主席进行更大程度的互动。我们认为，加强这三个机关工作的协调和相互配合，将使我们的工作产生协同作用，并按照《宪章》的设想和《千年宣言》所反映的要求，加强大会的中心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前主席朱利安·亨特先生创立的三个机关主席定期会议，以讨论三个机关议程中的共同问题。我们要借此机会，回顾巴基斯坦的提议，即设立由三个主要机关成员组成的特设综合委员会，以对付各种紧急状况。三位主席的会议已经讨论了这一想法。我们希望，在使联合国三个主要机关的工作产生更大的活力和协同作用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反映出这一提议。

在讨论议程项目 54 时，我们要表明巴基斯坦极其重视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巴基斯坦欢迎设立高级别小组，用以审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和挑战，并为作出集体反应提出建议。我们认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基础应该是主要通过联合国谋求实现的合作性多边主义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联合国的改革不应有损于联合国的原则。

我们将就相关议程项目下联合国改革问题的不同方面提出具体的意见。在今天的会议上，我们只是

要指出，只有使大会能发挥其作为本组织最高机关的作用时，才可能实现合作性的多边主义并加强联合国，因为其作用较受限制的机关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必须对大会负责。此外，如果联合国及其各组织的大家庭继续得不到充分的财政资源，来执行它们现在受委托执行的众多和日益增多的任务，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就无法产生预期的成果。

我们现在要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问题的报告提出几点意见。巴基斯坦将民间社会视为当代社会政治、社会和经济结构的组成部分。非政府组织更广泛的参与现在至关重要，因为这将确保国际合作获得成功，尤其是确保在加强社会经济发展的领域以及倡导社会弱势群体权利方面的国际合作获得成功。

过去几十年内民间社会的发展及其更大程度地参与联合国活动，使我们得以重新察看其体制机构，了解这种互动是否会在联合国与民间社会之间建立有意义的伙伴关系。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巴基斯坦代表团在两年前充分支持秘书长在 A/57/387 号文件所载报告中提出的加强联合国与民间社会互动的建议。

我们已注意到秘书长作为对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报告的回应所作的提议。该报告载有若干有益的想法和建议。但我们认为，我们必须认真审议我们可能进行的改革，特别是这些改革在财政、法律和程序方面的所涉影响。虽然我们将在非正式讨论中更详尽地探讨这一事项，但在现阶段，我们要提出几点一般性意见。

第一，必须明确界定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的权利和责任，同时铭记必须保持大会的政府间性质。第二，认可非政府组织与会的工作必须继续通过政府间审议和决定予以规范。我们同意认为，必须简化认可与会的进程。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评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将认可非政府组织与会的职责转交给总务委员会的做法是否能取得预期效益。第三，在加强民间社会

在联合国在有关国家主办的活动中的作用时，必须充分尊重有关国家当地的法律、价值和文化特性。同样重要的是，必须确保东道国主管当局同意并充分参与旨在提高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能力的方案。第四，有关加强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倡议必须伴之以提供更多的经费，而不是仅仅重新分配现有的发展基金。

总之，巴基斯坦支持加强联合国与民间社会的关系。但我们认为，这项工作不应该以任何方式削弱大会的政府间性质，或对会员国在联合国的首要作用提出质疑。

张义山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您主持今天的会议。

振兴大会，是联合国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代表团一向支持振兴联合国大会，以扩大联合国的影响，促进多边主义。

上届联大一致通过了两个关于振兴大会的重要决议，充分体现了各方的共识。我们期待着在您的领导下，振兴大会继续成为本届联大的工作重点之一，保持良好的势头，并取得进一步的成果。中国代表团愿与各方一道，大力支持您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们认为振兴大会工作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基础框架。目前最主要的任务是落实第五十八届联大通过的第 58/126 和 58/316 号决议。就此，我想强调以下三点。

一，加强大会的权威和作用。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邀请安理会定期向大会提供当前国际关切的有关专题的特别报告。应继续改进向联大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质量。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一，中方将积极推动安理会落实以上两项工作。

二，改进大会和主要委员会的议程和文件。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秘书长及时提交了按照联合国中期计划而分类的大会议程第 A/58/864 号文件。我们对此表示赞赏。我们期待着各主要委员会就议程合理

化问题于明年 4 月 1 日前向大会提出建议。我们也期待着秘书处提交增编后的文件管制和限制的秘书处说明，供总务委员会审议，使其能够尽早向大会提出相关建议。

三，改进总务委员会工作。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总务委员会应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在明年 4 月 1 日前向大会提出建议。我们希望总务委员会能尽快研究和提出关于改进其工作方法的思路，包括如何使审议联大议程的程序更加合理化，从而提高总务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

明年是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联大将举行首脑会议加以纪念，并就一系列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首脑会议能否取得成功关键在于事先的精心筹备。本届联大在这方面的责任重大。在振兴大会方面，除抓紧落实第 58/126 和 58/316 号决议外，我们还可就联合国改革的其他相关问题进行综合考虑，共同推动实现振兴大会这一重要目标。

中国代表团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民间社会扩大参与联合国问题的报告 (A/59/354)。我们感谢卡多索先生阁下领导的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名人小组作出的努力。我们支持审议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扩大参与联合国的问题。同时，我们愿意本着积极开放的态度与有关各方就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

中国代表团认为，民间社会扩大参与问题是联合国与时俱进的需要，应结合联合国系统的改革予以通盘考虑。扩大民间社会参与问题应充分借鉴近 60 年来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有益做法和经验。有关改革的措施应广泛征求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方意见，在循序渐进基础上予以推进。

原口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大会今天将讨论当今时代的重大问题：即加强联合国系统和振兴大会问题。我认为，在一般性辩论结束后立即审议这些问题表明，主席先生你十分重视联合国的改革。我要对你这方面的主动行动表示赞扬。

联合国通过其普遍会员制和广泛任务，发挥着任何其他国际组织都起不到的重要和独特作用。然而，面对当今国际社会出现的新威胁和新挑战，必须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系统，以便保持其相关性和效力。正如日本小泉首相在 9 月 21 日一般性辩论发言中阐明的那样，我们需要一个强大和有效的联合国；我们必须切实为新时代创造一个新的联合国。

在这方面，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正在进行工作。预计今年 12 月底完成的小组报告将是威望崇高的小组成员集体智慧的产物。我们期待着小组对我们目前面临的威胁和挑战做出富有洞察力的分析，并对其解决办法提出创新性建议。尽管如此，会员国仍负有最终责任，必须对如何加强联合国系统做出政治决定。因此，我们会员国必须认真着手考虑如何改进现行联合国系统，使之更好地适应当今需要。

这是一项不容失败的任务。除非我们取得成功，否则联合国就会落后于时代，逐渐丧失其相关性而不再是一个有效的组织。我们有责任改革和加强联合国，以便使它可以面对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贫穷、环境恶化、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其他大流行病蔓延等新的挑战 and 威胁，有效实现其各项目标。

必须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改革。《千年宣言》第八部分阐明了必须加强联合国的各个领域。除其他要求外，大会的核心地位必须得到重申；我们必须加紧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得到进一步加强；还必须敦促秘书处最好地利用其资源。日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成为我们各项努力的核心。我以后将在各议程项目下阐明我们对各个问题的观点。今天，我要谈一谈有关振兴大会和预算及行政事务的若干问题。

第五十八届大会主席朱利安·亨特曾把振兴大会工作视为其任期的优先问题之一。在他的任期间，大会通过了两项重要决议，即第 58/126 和 58/316 号

决议。我欢迎通过这两项决议，视之为振兴大会的有益步骤。会员国现在必须继而忠实执行这两项决议。

我们曾在本届会议开幕前，按第 58/126 号决议规定于 6 月初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全体主席团成员。卸任主席团向即任主席团移交职责的工作已经按部就班地完成，因此即任主席团成员已能够事先对其职责进行必要准备。因此我认为，我们本届会议在确保今后历届会议审议工作连续性方面和保持进一步改革势头方面都有一个良好开端。

我们曾在两决议磋商期间，考虑是否有可能分两个实质性阶段，重新安排本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时间。但我们听说很难落实这项安排。有人曾指出，由于总部和纽约外举行的会议、活动和事件都相互关联，因此重新安排其工作时间是一项极为复杂的任务。

一些会员国还争辩说，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不当同一般性辩论分开，我认为，这个观点有其道理。为了减缓繁忙的工作日程，在 9 月初开始进行一般性辩论是一个值得探讨的替代方法。

但是，最紧迫和重要的是我们工作议程的合理化和精简——这是提高我们工作效率的关键因素。我相信，不仅小代表团，而且我们大家都可以从议程的进一步合理化和精简中获得好处。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两项决议详细讨论了议程问题。我希望，根据这些决议组织的新议程将帮助我们更好地安排我们工作的结构，并最终提高我们的生产力。

另外，大会对议程进行了等待已久的审查，导致两个议程项目的取消，这当然是向前迈出的一个良好的步骤。我们需要继续推动议程的合理化和精简进程。每个主要委员会在届会中将实现其议程的合理化。我希望，它们将产生大胆和实质性的结果。

为了建立新时代的新的联合国，并稳步执行计划中的活动，联合国需要得到资源的支助。我们需要会员国作出坚定承诺，为项目与活动提供资金，我们同意，这些项目与活动对联合国能够迎接新的威胁与挑战极其重要。

但是，也必须认识到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有限的。因此，我们必须确保联合国严格安排其活动的优先次序，从而进一步实现其预算的合理化。必须把过时活动的资源重新分配给我们新的优先事项。秘书处也必须在每项活动的资源需求及其表现方面对会员国负责。确定在会员国之间公平分摊负担也很重要。

为了使联合国继续是世界施政的有效制度，需要平衡其会员国的义务和权利。如果人们感到联合国失去了这方面的合法性和公平性，它将难以获得会员国全心全意的支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需要调整目前的分摊比额表，使其更加平衡，考虑到每个国家在联合国内部的地位和责任水平。

为了加强联合国系统，需要每个会员国表现出坚定的承诺和献身精神。日本准备作出最大努力，对这一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西夫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有着支持公民社会参加地方、国家和国际活动的长期传统，特别是在联合国。我们欢迎秘书长建立卡多索总统领导的小组的倡议。我们对卡多索总统的领导表示敬意。他在公共生活中努力创造一个公民社会能够蓬勃发展的环境；作为一个私人公民，他体现了公民社会促进积极变革的能力。

我们正在仔细研究该报告。尽管现在无法对所有建议作出充分的反应，美国谨作出其初步的反应。

首先，我们坚决赞同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的工作中提供宝贵的投入。非政府组织是各级社会的提倡者和方案的执行者。它们带来的基层观点加强了联合国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中的工作。但是，尚未充分说明这种关系必须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扩大到大会。

按照《联合国宪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一直是——并将继续是——进行报告所正确赞扬的那种有意义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的适当场所。我们认为，按照现有安排，非政府组织有充分机会参加经社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会议。

美国要求对建立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单一的信托基金提出进一步的澄清。这尤其涉及取代现有基金，以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和供资问题。

只要不把责任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移到大会，我们热烈欢迎对非政府组织认可进程的任何改进。我们支持有关改善秘书处同非政府组织的对话的建议。我们也鼓励国家一级同非政府组织的接触。应当探讨便利职司委员会采纳和执行地方观点的倡议。

关于这份报告，我们愿重申对公民社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参与联合国系统的支持。我们同意小组的观点，多方利益相关者伙伴关系是解决我们面临挑战的重要工具。尽管我们仍然在审查具体的建议，我们欢迎建立这种伙伴关系的努力。我们特别赞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的交流中心所做的创新的工作。

加坦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菲律宾代表团很高兴注意到，正如你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幕发言中所说，你决心优先重视振兴大会工作的未完成任务。

首先，我谨指出，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就有关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 52 所作的发言。

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授权第五十八届会议执行的振兴大会工作的任务不幸没有充分完成。我们设法部分执行了该决议规定的改革。尽管第 58/126 号决议是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的集体产物，我们未能充分实现我们作出的承诺。这可能引起这样的批评，即：我们对该决议采取了只是说说而已或者漠不关心的态度，这可能加强批评者的下述想法，即：我们仍然缺乏改进和加强大会的真正愿望。

我们必须证明批评者的指责是错误的。我们应该在本届会议期间充分执行第 58/126 号和第 58/316 号决议，从而证明，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大会在履行职责方面并没有迅速失去作用和效力。我们必须展现必要的灵活性，我们不能被狭隘的国家或集团利益束缚。

形式服从职能的原则应该永远指导我们振兴大会工作。工作方法是否妥当，是否有效力，其考验标准是它们是否促进有效力和有效率地实现各项目标和目的。

关于大会工作，一个明显的实质性问题——过去存在这个问题，现在仍然存在这个问题——是许多决议的执行情况。大会通过了许多决议和决定，其记录非常耀眼，但在执行这些决议方面，其绩效似乎不太令人乐观。

我们就简化决议问题取得了协议，因此，决议将简短，将着眼于行动，这是形式服从职能的例子。我国代表团希望，由于达成这种协议，我们今后的决议将非常简洁，将使一般大众能够理解我们在这里做出的决定，评估我们是否做到我们承诺要做的事。这项指南的目标是提高决议质量，使我们各国人民——我们工作的最终受益者——能够更好理解决议，评估决议取得的结果，这项指南是在改进大会工作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不同，大会是主要决策机构，并不向一个更高级机构报告。此外，大会决定没有约束力。然而，我们不应该忘记，各国人民在仔细审查我们的行动，关于大会是否关心他们关切的问题，在促进他们利益方面是否有效力，各国人民才有最后发言权。

第 58/126 号决议还要求联合国三个主要机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以加强在我们共同关心的各项问题上的协调。在这方面，该决议得到了遵守，但仍然有许多不足之处，因为这种协商还没有促成任何实质性的协调活动。应

该在这方面进行进一步审查，从而从这种协商中获益。同样，应该迅速报告协商结果，供广大会员国审议。

最后指出，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大会已经有近 60 年的历史，大会工作已经积习难改，进行重大改革存在重重困难。我国代表团认为，虽然执行第 58/126 号决议各项建议的速度缓慢，但已经就重要的积极步骤取得协议。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指出，必须维持我们的集体决心，迅速和有效地完成我们决心完成的任务：振兴大会。

Le Luong Minh 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真诚地感谢秘书长提出我们今天审议的报告（A/59/354）。我们高度评价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朱利安·亨特先生阁下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做出坚定承诺和重大努力，以进一步振兴大会工作。

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在前面以不结盟运动改革联合国和振兴大会问题工作组名义作的发言。

秘书长发起的改革进程已经持续了近十年，我国代表团充分认识到这个进程的至关重要性。改革进程获得成功至关重要，只有这样，联合国才能更加有效地发挥其作用，处理今日世界各国面临的许多新的和重大挑战和威胁——包括战争和武装冲突、饥饿、贫穷、恐怖主义和致命疾病蔓延。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59/1）提供的资料，1997 年和 2002 年提出的改革计划已经有约 85% 得到充分或部分执行。我谨向秘书长、秘书处和所有其他代表团保证，我国将充分合作，开展这项重要活动。

我国代表团认为，振兴大会工作仍然是联合国改革进程最重要内容之一，因此，应该继续得到优先考虑。应该根据 2000 年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千年宣言》的要求，做出努力，使大会能够发挥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作用。

我们尤其欢迎通过两项新决议——第 58/126 号和第 58/316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在这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和提案。这些措施包括，安全理事会就当前国际关心的问题定期向大会提出特别专题报告，供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定期向大会主席介绍安理会工作；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三个机构的主席定期举行会议，讨论改进合作与协调的办法，这些措施非常有价值。

秘书长在四项特别报告（A/59/CRP.3, 4, 5 和 6）中提供了有用的信息，详细分析了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大会议程的构想过程、本组织的优先事项以及重新安排大会工作秩序等问题。

我们支持这样的做法：在大会期间，而不是在目前的三个月期间，分两个实质性阶段重新安排大会主要委员会的工作。这将有助于减轻中小规模的代表团的工作负担，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参加会议和协商。然而，考虑到每一个委员会的不同性质和范围，我国代表团认为，最好是每一个委员会研究和决定其本身的工作方法。

虽然在某些领域中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在与振兴大会工作有关的决议问题上，存在着推迟执行和不执行的问题。我们承诺联合采取协调行动处理这种情况。

从一开始，也就是从联合国改革进程之初，不仅大会工作的振兴问题，而且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始终是议程上的优先事项，或许是最严肃的辩论和建议的主题。2000 年，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我们各国领导人要求进行全面改革。这确实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过去几年中的情况发展使它变得更加重要。

我国代表团希望在此强调的是，在推进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时，我们一定不能忘记，对联合国系统的加强要求改革和振兴其所有主要机构的工作。我们不能忽视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必要性，因为经社理事会的工作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来说至关重要，而其工作和审议方法暴露了严重的缺陷。在

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旨在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在社会和经济问题上进行全系统协调，特别是与其他国际机构例如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进行此种协调的机制的作用，以便使该理事会在处理联合国的发展议程方面更有效。

秘书长在他的载于文件 A/59/354 中的报告中为增加非政府组织在政府间机构中的参与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它们参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建议。我国代表团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对很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事业作出的重大贡献。我们也认识到它们对本组织的工作作出的贡献。我国代表团认为，会员国应仔细研究和考虑这些具体建议，以便不仅确保非政府组织的进一步参与，同时也确保避免像我们经常看到的那样有人以参与为名进行反对主权会员国的不正当的和有政治动机的活动。我们支持为参与联合国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制定一个行为守则的建议，以期确保它们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大会工作的振兴和联合国系统的加强旨在使联合国在应对和应付传统的和 new 出现的全球威胁和挑战方面更强大和更有效。大会在 8 月以绝对多数通过的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议程”的第 58/269 号决议和题为“重申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核心作用”的第 58/317 号决议对我们的努力给予了新的推动。我们希望，我们今天的辩论将有助于统一我们的看法，使我们更接近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没有必要在这里多谈瑞士是多么重视使联合国成为一个能够应付当代世界的挑战，特别是安全、尊重人权和全面的可持续发展领域中的挑战的一个强有力的和有效的组织。联合国的持续改革进程是使我们能够实现这个目标并建立更有效的多边主义的关键因素之一。

秘书长希望通过成立两个高级别专家审查小组来振兴这个改革进程。瑞士欢迎这种创新做法，并期

待着在 12 月研究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我们今天很高兴能够对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作出反应。

瑞士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民间社会的关系的卡多索报告的内容，并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的基本内容。我国欢迎民间社会的参与。我们认为，联合国应通过让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其工作来加强其合法性。

鼓励结成伙伴关系无疑是加强联合国的办法之一，包括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以及与各国议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公司之间的伙伴关系。

在为加强民间社会与联合国之间的联系而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范围内，瑞士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举行重要活动之前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和议员之间的交流性会议的建议。因此，我们支持这样的建议：在将于 2005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之前举行一个这样的会议，以试验这种会议是否可行。

与民间社会的关系不应受官僚似的和由上级决定一切的做法的限制。应保持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灵活运转和采取主动行动的能力，同时保持积极的现有做法。在这方面，瑞士强调，现在已经存在着对在日内瓦在这个领域中发展的新做法——有些是几十年来发展的新做法——的兴趣。因此，我国愿意研究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在日内瓦进行正式和非正式联系的方式，选择这个领域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并与有关行动者分享这些经验。

关于成立伙伴关系办公室，我们注意到在建立这个办公室方面的进展。如果秘书处能够进一步发展有关这样一个办公室的概念，我们将非常感谢。

此外，瑞士重申以下看法：《全球契约》必须继续是完全自主的。它针对公司进行的活动的具体性质要求它必须保持最大程度的独立性。它努力使这些公司接受联合国在人权、社会权利，保护环境以及克服腐败现象等各领域中的根本价值观念。

就瑞士而言，振兴大会工作是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个基石。大会需要恢复其中心作用，提高其工作的效力和效益。这方面，7月采取了一项非常重要的措施，通过了关于改善大会工作方式的第58/316号决议。我们高兴的是，决议中提出的大部分措施现在正在落实执行中。

主席先生，在此我要向你的前任朱利安·亨特先生表示敬意，没有他持之以恒的努力，我们或许无法取得这样的成果。我们完全相信，你将沿着同样的方向、同样成功地继续其努力，尤其是在继续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的中心问题上——即大会时间安排问题。

我想就最后这一问题谈些看法。瑞士仍然不能确

信，把各主要委员会工作分散在全年完成有何助益。这样分散工作，会鼓励推迟决定，导致延长会议，甚至召开更多的全体会议，增加费用。而且，如何与预算周期同步协调问题，现在还没有得到解决。

瑞士希望强调，我们主张六个主要委员会从9月初到12月底连续举行会议。这样安排将使各委员会能有同等份量、同等重要性，鼓励各委员会相互协作。

在今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瑞士打算继续支持和促进振兴大会的进程，支持和促进加强整个联合国。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